* 【裁判字號】106,重簡,1245
*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裁判內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簡字第124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令範

訴訟代理人　周正國

複代理人　　詹修儒

被　　　告　劉Ｏ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瑩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7年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

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9時43分許，沿新北市○○區○○路3

　　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黎明科技大學前時，因未注

　　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

　　燈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性智駕駛訴外人黃鈺惠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

　　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1,48

　　1元（含工資暨烤漆72,601元、材料費78,880元），原告並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

　　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1,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車輛之所以發生碰撞，非僅係被告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之單獨過失所造成，亦因

　　　訴外人王性智駕駛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第2項規定緊急剎車，致被告反應不及而追撞所造成，此

　　　觀被告自行拍攝之現場照片中，遭追撞之系爭車輛停止位

　　　置超越停止線自明（見卷內被證一），益徵訴外人王性智

　　　係於高速行駛中突見紅燈而煞車，造成被告反應不及追撞

　　　，始將系爭車輛推擠超越停止線，是王性智緊急煞車之行

　　　為亦係本件交通事故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符合民法第21

　　　7條第1項所定與有過失之要件，原告應承擔王性智之過失

　　　責任。

（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新北鑑定委員

　　　會）出具之新北車鑑字第1062238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

　　　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雖認「一、劉ＯＯ駕駛自用

　　　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

　　　。二、王性智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原因。」惟此鑑定

　　　意見存有基礎事實認定有誤及未說明其認定之理由等瑕疵

　　　，自無足可採，亦即系爭鑑定意見書所分析之路權歸屬與

　　　法規依據中，僅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

　　　項有關應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部分，疏未提及同

　　　條第2項有關不得緊急煞車部分，且系爭鑑定意見書「陸

　　　、其他」欄位中提及雙方確實皆稱係於綠燈轉黃燈及紅燈

　　　時訴外人王性智煞車，自與系爭鑑定意見書所認王性智係

　　　停等紅燈，顯有矛盾。再者，事故雙方當事人既皆稱行車

　　　事故當下係一動態煞車過程，系爭鑑定意見書不採認訴外

　　　人王性智係緊急煞車之情況，並未說明理由，自存有瑕疵

　　　，不足作為證據。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有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

　　前狀況之過失，致追撞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51,481元（含工資暨烤漆72,

　　601元、材料費78,880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

　　修理復費用予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賠償給付同意書、理賠計算書等為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

　　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

　　、事故現場相片附卷可資佐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

　　真實，足認被告前開駕車行為已違反道交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

　　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同條第3項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規定；另本件事

　　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新北鑑定委員會鑑定

　　，亦同樣認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此有該委員會出具之系爭鑑定意

　　見書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任甚

　　明。

四、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亦因訴外人王性智駕駛系爭車輛違反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緊急剎車，致被告反應不

　　及而追撞所造成，王性智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

　　擔其過失責任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據此規定可知，於

　　　民事訴訟如係由當事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該當事人負舉

　　　證之責任。

（二）本件被告所辯上開利於己之事實，既原告所否認，即應由

　　　被告負舉證之責任。關於此點，被告固提出自行拍攝之現

　　　場照片4幀為證（見卷內被證一），然此等照片為靜態狀

　　　況之紀錄，只能證明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停等位置已超

　　　越停止線，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王性智有緊急煞車

　　　而停車之情事。況且，系爭車輛駕駛人王性智於事故發生

　　　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沿泰林路3段往林口。當時

　　　我行至黎明技術學院前，因為我發現紅綠燈正由黃燈轉為

　　　紅燈，我就煞車停等，結果對方就從我車後方追撞上來」

　　　等情，可見事故前路口號誌正由黃燈轉為紅燈，在此情形

　　　下，王性智煞車停等紅燈，應屬具有合理正當之事由，非

　　　任意為之，亦即本件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王性智駕車已

　　　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

　　　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規定，而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之情形，自難謂其就本件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是以被告所辯上情，不足採信。雖

　　　被告以系爭鑑定意見書認「王性智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

　　　事原因。」之鑑定意見存有基礎事實認定有誤及未說明其

　　　認定之理由等瑕疵，聲請本院就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另囑託

　　　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再行鑑定，惟被告

　　　就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前已聲請本院囑託新北鑑定委員會鑑

　　　定，因鑑定結果不利於己，復再聲請另行鑑定，顯然有延

　　　滯訴訟之嫌；加以本院認定王性智就本件事故發生無過失

　　　責任，亦非僅以系爭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為證據基礎，

　　　故本院認被告另聲請鑑定本件事故肇事原因，為不必要，

　　　爰不再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參照），附此敘明

　　　。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保險人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

　　項亦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既有

　　過失，而原告復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則原告

　　依前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

　　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5年11月17日事故發生致受損時，已

　　使用2年10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51,481元（工資暨烤漆

　　72 ,601元、材料費78,880元），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

　　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

　　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行政院所頒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

　　之折舊年數為2年11月，材料費折舊後之金額為20,784元（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及烤漆72

　　,601元，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

　　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93,385元（20,784元＋

　　72,601元＝93,38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93,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7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行，爰併宣告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子榕

　附　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

│第1年折舊值　　　　78,880×0.369=29,107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880-29,107=49,773　　　　　 │

│第2年折舊值　　　　49,773×0.369=18,366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773-18,366=31,407　　　　　 │

│第3年折舊值　　　　31,407×0.369×(11/12) =10,623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407-10,623=20,784　　　　　 │

└─────────────────────────┘